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64號

上訴人 九九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孫德新

被上訴人 曹葉春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本院113年度雄小字第3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至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其中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已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此外，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

二、上訴意旨略以：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修繕應由管委會以共同

01 基金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為原則，
02 如可歸責於個別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時，應由該
03 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修繕費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
04 條第4款、第10條第27項、第11條、第36第2款定有明文。本
05 件大樓公共管線固有阻塞，但被上訴人自行處理公共管線阻
06 塞之鑿強挖洞、安裝鋁門並未經上訴人同意，且已知悉此阻
07 塞情形，應立即完成管路疏通事宜，或與上訴人商議處理方
08 案，但被上訴人卻未採取正確方式處理，於糞水溢出時自行
09 清理而計算清理費用，並繼續使用該馬桶，故此部分應可歸
10 責被上訴人，由上訴人給付並不合理。且上訴人為新成立之
11 管理委員會，住戶僅30戶之老舊住宅，管委會收入尚有其他
12 固定安全設備維護需繳納，為此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
13 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14 三、經查，上訴人於原審僅以否認公共管線阻塞作為其抗辯方
15 法，其於上訴意旨所指修繕未經上訴人同意、清理費用應可
16 歸責被上訴人、大樓管理經費不足等語，皆屬上訴人於二審
17 對於被上訴人請求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436條之28前段規定，本院無從就此新攻擊防禦方法予以審
19 酌。此外，上訴人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有如何不適用法規
20 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
21 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難
22 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依首揭說明，應認上訴人提
23 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難認合法，應予
24 駁回。

25 四、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6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27 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由
28 上訴人負擔，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1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何悅芳

法官 施盈志

法官 鄭 瑋

01
02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姿敏

06